

要，何故擅自改作市場地剝奪人民權益財產，應該原市場向空中發展方式幾層樓以收容附近攤販，避免拆除合法國民住宅，以安民心。

辦法：送市府切實辦理並提下次大會報告

決議：送市府迅速確實辦理，並提下次大會報告。

動議人：陳清標 顏武勝 陳俊雄 李福長 林利鏗

附議人：王武雄 高惠子 楊炯明

案由：爲本市松山區轄內被報拆之數年前舊有違建計十多件，請市府依照本會前次決議案放寬處理以解民困而維公平案。

理由：查本市松山區轄內前被報拆之數年前之舊有違建計達數百件，本會爲體念該違建既非新建而爲解民困前經決議，請市府放寬處理在案，對本案市府有關單位既會同派員查勘多數緩拆，但尚有左列舊有違建未蒙核准，致彼等市民焦急不已，應請援例緩拆，以示公平。

1. 吳興街三七二、三九〇、三八八、三八六號及同街七七巷二三號。

2. 永吉路三〇巷一〇三、一〇五、一〇七、一〇九、一一一、一一三號及同路一二〇巷一八號。

3. 八德路三段七〇號。

辦法：送市府依照本會前決議案一併放寬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清標 陳俊雄 陳愷
附議人：張元成 陳清軒 高惠子

案由：爲市府收購本市永春國校三棟合法房屋補償，請依照前高市長最後批示：辦理收購以維政府威信由。

理由：本市永春國校內，三棟合法房屋，緣於本年五月間經市府「視察室、地政處、教育局、工務局及業主」等

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經雙方同意，三棟房屋及基地，計補償新臺幣壹百壹拾伍萬餘元，業經前高市長批示：「原則同意餘照主計擬」在案。爲地政處（主辦單位

）接到市長批示後即通知教育局如數撥款。嗣因教育局以「無例可援爲由」拒絕撥款。案已逾半年，迄未解決，業主極感不平，政府如此失信於民，殊屬非是。請市府迅照前高市長最後批示辦理收購，以維政府威信。

辦法：送市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人：黃聯富 高惠子 陳愷 林義盛 楊炯明

附議人：王友祿 紀榮治 陳振家 鄭娟娥 鄭瑞齋 陳瑞卿

黃馨葆 楊黃秀玉 王武雄 范伯超 陳俊雄 李福長

顏武勝 周洪根 張宗明 康寧祥 陳清標 陳健治

陳清軒 林振承 蔣淦生 潘天祿 羅文富

案由：爲本市迪化街一段路面拓寬計劃，未符經濟建設原則，且違反民意，應予撤銷，請付公決由。

理由：迪化街一段拓寬路面計劃應予撤銷其理由：

一、於交通無補：迪化街一段北向爲臺北大橋引道所阻，東西向的民生西路涼州街等舊有街道又很狹窄，已失疏導交通功能，車輛仍無法暢通，況南北向幹道更有重慶北路、延平北路西有西寧北路與環河北街足可承擔交通流量，迪化街一段實無拆除民房拓寬路面之必要。

二、浪費國帑：拓寬迪化街的費用需數億元以上，數目頗鉅，如用在貧窮社區的建設，社會福利貧民救濟或其他交通建設，較之用在拓寬爲臺北橋引道所阻已成臺北市舊市區死角意義更大。

三、展望將來：臺北市都市發展，綜觀過去，蠡測將來係自淡水河邊沿岸的舊市區，逐漸向東發展，河運衰微代以公路運輸後，永樂區之舊商業區二十多年來依然如故，將來也更無再發達與繁榮的可能，故值臺北市財政收支已呈赤字之時，竟以數億元之鉅額經費拆除迪化街，實無必要。

四、民情反應：據當地居民業主自動簽名所得意見統計：反對拓寬的業主三百四十五戶，住戶一百六十六戶，共五百一十一戶，就店舖間數言，迪化街一段共三六五間，其中不同意拓寬者二五一間，同意拓寬者只有三六間，即不同意者佔百分之七八，同意拓寬佔百分之十二而已。

五、本段道路鄰近萬大計劃建設之環河北街，俟將來

萬大計劃執行完成後，可充分分擔本道路之交通流量，實無再予拓寬之必要。

六、爲維護市容美觀及改善該地區之環境衛生，市府已就原路面予以徹底整修完畢，交通暢通無阻，如再硬行拓寬，實不啻割蛇添足之舉。

辦法：送請市府撤銷原計劃以維護該地區民之權益。

議：交工務審查委員會同北三區議員調查研究後再行討論，在尙未獲得結論前請市府暫緩公开展覽。